

# 壹、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樹谷園區服務中心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公告施行

## 【引用法條依據】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樹谷園區服務中心為下水道機構，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條規定成立之管理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並為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樹谷園區服務中心下水道系統之使用管理，依據下水道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章。

## 【用語定義】

第二條 本規章之用語定義如下：

- 一、 下水道機構：經下水道法主管機關指定建設及管理園區下水道之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
- 二、 用戶：於公告處理區域內之事業用戶、一般用戶，或非屬公告處理區域內之特定用戶，依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及本規章接用或使用下水道者。
- 三、 一般用戶：非屬水污染防治法所規範之事業，且僅排放生活污水者。
- 四、 事業用戶：非屬一般用戶之用戶。
- 五、 特定用戶：經本機構特予核可廢(污)水納入之用戶。
- 六、 前處理設施：指用戶為處理其產生之廢(污)水及污泥，自行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
- 七、 排放口：指用戶排放廢(污)水進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前，所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含用戶採樣井至接入下水道收集管線聯接點)。
- 八、 同意納管證明：本機構為用戶排放廢(污)水得納入於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九、 聯接使用證明：本機構為用戶排水設備完成聯接於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十、 納管限值：工業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廢(污)水水質標準。
- 十一、 拒絕納入：用戶違反本規章或其他相關規定，經本機構

裁定停止排放廢(污)水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之行為。

十二、恢復接管：用戶因違反本規章經拒絕納入後，重新申請接管，於查驗合格後，恢復使用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暨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十三、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下水道機構為正常營運污水處理系統所需之操作、維護及管理成本，依產業創新條例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用戶所收取之費用。

十四、結案水質：用戶排放之廢污水，經本機構採樣有異常或違規排放之情事，用戶改善完成並通知本機構所採得之符合納管限値之水質。

### 【專管排放之規定】

第三條 用戶因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機構同意後，得依下水道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向當地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申請廢(污)水專管排放許可函及放流水排放許可證等相關事宜：

- 一、工業區內污水收集管線尚未或無法敷設到達者。
- 二、工業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收集、處理容量已達飽和且未能擴充者。
- 三、於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或因處理容量不足而未完成擴建前，已自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排放水質符合放流水標準者。
- 四、已依水污染防治法取得排放許可證，期滿仍繼續使用，申請核准展延者。

前項廢(污)水專管排放，其放流口應設置於工業區外之承受水體，並不得與區內雨、污水系統相接。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專管排放用戶之放流水經環保主管機關查有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且情節重大遭勒令歇業者，由本機構撤銷自行排放同意函，函請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撤銷相關排放許可，並輔導其申請納管。

**【專管排放應向本機構檢附之書圖文件】**

第 四 條 前條申請廢(污)水專管排放者，須檢附下列書圖文件：

- 一、 下水道排水區域圖。
- 二、 管線系統分布平面圖。
- 三、 管線縱橫斷面圖(包括管材、管徑、埋設位置、高度、坡度、長度、流量等)。
- 四、 處理設施及抽水設施平面圖、水位關係圖、構造圖等。
- 五、 排放口位置及設計圖。
- 六、 開工、竣工日期。

**【用戶得申請同意納管及聯接使用證明】**

第 五 條 用戶得依實際需要向本機構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用戶得依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本機構申請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納管用戶變更下列聯接使用證明登記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向本機構辦理變更：

- 一、基本資料、公司名稱、負責人、土地面積(地號)。
- 二、原物料及產品名稱增加(減)或變更製程。
- 三、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
- 四、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變更者。
- 五、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者。

申請展延或原核發聯接使用證明使用內容變更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相關書圖文件，供本機構審查勘驗。

**【廢污水同意納管及聯接使用申請表】**

第 六 條 廢(污)水同意納管及聯接使用申請表，其申請事項及內容如附表 1-1、1-2。

**【本機構受理用戶申請納管與聯接使用證明之作業流程】**

第 七 條 用戶依第五條申請廢(污)水納管與聯接使用時，所檢具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本機構於收件之日起七個工作天內通知限

期補正，用戶應遵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視為撤回申請。

前項用戶申請廢(污)水納管，應檢具之文件備齊且合於規定者，本機構於七個工作天內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第一項用戶申請廢(污)水聯接使用，應檢具之書圖文件備齊者，本機構於十五個工作天內完成現場勘驗及核可後，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 【下水道系統納管限值之規定】

第八條 為維護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功能，用戶排入水質，應符合納管限值如附表 1-3。

本機構得依污水處理廠之處理功能，增修訂前項管制項目及納管限值。

#### 【用戶對前處理設施及排水設備應負擔之管理】

第九條 用戶排水設備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自行負擔裝設、操作、維護、流量計校正及污泥處置，並應由用戶作成各該紀錄，及保存三年備查。

用戶未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若排放廢(污)水之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pH 值及其他特殊項目超過納管限值數倍，經本機構認定短期無有效改善作為，用戶應限期提出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規劃，限期提出規劃而未執行者，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用戶排水設備之裝設，應檢具書圖文件向本機構申請審查合格後，始得施工，並於施工完成後，經本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污水下水道；如有變更設計或改裝時，亦同。

#### 【用戶應自行裝置排水設備或設施】

第十條 用戶應於其所有土地或可依法使用之土地設置排放口，並得自行裝設相關排水設備，以進行流量測定或水質監測。

前項排放口附近，須有足夠空間與適當進出口，以供本機構進行檢視、採樣或流量測定。

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排放之污染物質及濃度，經本機構認定嚴重影響污水處理廠功能者，自本機構書面通知日起九十日內應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並應維持正常功能，與本機構維持正常連線：

- 一、經查獲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之情事者。
- 二、用戶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其申請復工(業)。
- 三、用戶違反本規章相關規定，經本機構於同一年度通知應提送改善方案達二次(含)以上者。

### 【本機構對用戶計量設備之管理】

- 第十一條 用戶所裝置廢(污)水計量設備，應依該設備之正確安裝條件及方法設置，且經本機構認可後，始得使用。
- 用戶對廢（污）水計量設備應每一年至少校正一次，並將校正結果送本機構備查。但如經本機構查核已無法準確計量或未依期限校正時，本機構將通知限期辦理校正，用戶應於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完成校正，並將結果送本機構備查。
- 用戶如因特殊因素無法於期限前完成校正，得敘明理由向本機構申請展延，至多展延二十日，並以一次為限。其計量設備於校正或送修之當月污水計量，以前十二個月之平均值計算。計量設備之校正應送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校正機構辦理。若其計量設備型式無前述之校正機構者，得依型式之廠牌規格及設備製造商指定之校正方法，委託其他校正機構辦理。
- 第一項用戶廢(污)水計量設備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須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本機構，本機構得准依其所提改善期限完成改善；用戶廢(污)水計量設備修復或改裝完成時，亦同。其改善期間當月之污水計量，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一項用戶廢(污)水計量設備經本機構查核未能正確計量，且未依本機構書面通知限期完成校正或維護，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機構得查核用戶相關設施及遭遇用戶不配合之處理】**

第十二條 本機構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用戶廠(場)所，查核自來水水錶、地下水水錶、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排水設備、自動監(測)設施、廢(污)水計量設備、污水管制閥及排放口等相關設施，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相關文件，並設置必要裝置，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用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用戶違反前項規定，本機構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外，並得照相、或錄影存證，以及繼續查核工作，另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舉發。

**【無法抄錄用戶廢(污)水水量或檢測放流水質時之處理】**

第十三條 本機構無法抄錄用戶排放廢(污)水水量或檢測水質時，其水質應依前三次已有紀錄中之最大水質計算，而水量則依照前十二個月日均量計收，如用戶排放紀錄未足12個月，得依當月使用自來水之總量百分之八十水量計收。

前項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水量與水質，經連續二次無法抄錄或檢測時，本機構得通知約期候抄或候檢，屆時仍無法抄錄水量或檢測水質時，得依照當月使用自來水之總量百分之八十及排放廢(污)水水質計收或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計收方式】**

第十四條 用戶使用下水道，使用費計收方式如下：

- 一、設置計量設備者，按所排放廢(污)水之水量及水質計收。
- 二、未設置計量設備者，按使用自來水之總量百分之八十及排放廢(污)水水質計收。

前項使用費計算公式，由本機構訂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用戶對本機構開徵之使用費有疑義時之處理】**

第十五條 用戶對本機構所開徵之使用費有疑義時，得於收到繳款憑單後

十日內向本機構申請複查，但仍應先繳清當期使用費。  
前項複查以一次為限。其複查結果，須更正使用費時，應以當期使用費為限，其差額應併入下期使用費內結算。

#### 【用戶逾期未繳納使用費之處理】

第十六條 用戶逾期未繳納使用費，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加徵未繳費額百分之一滯納金。滯納金最高金額以不超過未繳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前項用戶經催告達二個月，而仍未繳納者，應予拒絕納入，並依法強制執行。

#### 【用戶逾期未將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之處理】

第十七條 用戶排放廢(污)水未依下水道法規定與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者，本機構應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舉發，並副知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 【用戶廢(污)水納入後其他違規行為之處理】

第十八條 用戶因違反下列情形，本機構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外，並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舉發：

- 一、 經通知停止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仍逕行將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者。
- 二、 未經本機構同意，擅自將廢(污)水排入雨水下水道者。
- 三、 將廢(污)水繞流而未經計量、採樣、監測設備排入污水下水道者。
- 四、 將廢(污)水私接暗管或未經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者。

經本機構查獲用戶有前項設置繞流管、私接暗管將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區外承受水體者或將廢(污)水經廠區雨水排放口排入雨水下水道者，用戶應立即停止排放，並將所設置之繞流管、私接暗管立即封管處理，本機構亦將通報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

**【本機構對用戶異常排放廢(污)水之處理】**

第十九條 用戶因生產設備或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異常排放廢(污)水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通知本機構。其水質符合納管限值後，應再行通知本機構，並於五日內向本機構申報異常排放量及提出緊急應變處理報告書。

用戶於兩個月內異常次數達二次(含)以上者，應提出改善方案，並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用戶於年度內主動通知異常排放廢(污)水次數達六次(含)以上者，不適用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用戶異常水質如無法自行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貯存或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委託合格廢棄物處理業者或廢水代處理業者處理。

用戶未依第一項及第四項處理異常排放廢(污)水，致毀損下水道或使下水道不堪使用或遭致環保主管機關處罰，本機構除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舉發，並應就所受損害及所受處罰，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向用戶求償。

**【本機構對用戶違反本規章或污水處理廠進廠限置之處理】**

第二十條 用戶排放廢(污)水違反本規章或下水道系統納管限值，應於本機構核給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若未能完成改善者，用戶應於改善期限內提出展延申請，經本機構核可後，得予延長改善期限。

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水質及水量損害污水處理系統時，本機構得通知用戶立即停止排水並提出改善方案。用戶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提送改善方案，經本機構同意後，始得排放廢(污)水。用戶所提改善方案經本機構審查應補正資料者，用戶應遵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或總補正日數超過三十日者，本機構得駁回其申請。

前項經本機構駁回申請後，用戶未重新提送或再提送之改善方案未經本機構核可前，用戶排放廢(污)水超過下水水質標準時，使用費之計徵方式，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用戶逾期未提改善方案或未依所提改善方案改善者，本機構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並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舉發。

### 【用戶排放廢(污)水超過納管限值時使用費之計徵】

第二十一條 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pH 值及其他特殊項目超過納管限值時，其異常或違規使用費之計收方式如下：

一、經用戶主動以傳真、電子郵件（使用電話者或經本機構認可之告知方式，於三小時內補辦前述文件）通知有異常排放廢(污)水者：

(一) 收費水質：本機構接獲用戶通知異常排放廢(污)水當日，經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

(二) 收費日數：自被通知異常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納管限值標準之前一日止。其異常排放於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

(三) 收費水量：

1. 設置計量設備者：自被通知異常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納管限值標準時，所抄錄之起迄讀數計算。

2. 未設置計量設備者：依當月排放廢(污)水之日平均值乘以異常排放廢(污)水之收費日數計算。

(四) 異常使用費計收方式：

1.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pH 值以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異常使用費。

2. 除上述納管限值標準外之不符合項目，依異常情節輕重按次計收異常使用費。

二、用戶未主動通知，經本機構查獲違規排放廢(污)水者：

(一) 收費水質：本機構查獲用戶排放廢(污)水當日，經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

(二) 收費日數：自查獲違規排放當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

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納管限值標準之前一日止，查獲違規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

(三) 收費水量：

1. 設置計量設備者：自查獲違規排放當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納管限值標準時，所抄錄之起迄讀數計算。
2. 未設置計量設備者：依當月排放廢（污）水之日平均值乘以異常排放廢（污）水之收費日數計算。

(四) 違規使用費計收方式：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pH 值及其他特殊項目除以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違規使用費外，另依下列方式加計徵收違規廢（污）水處理使用費。

1. 用戶當日所查獲不符合納管限值標準之項目，以當日水量及違規水質，依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所算金額，用戶自違規當日，往前溯至一年內，未有違規紀錄者依所算金額以 2 倍計收；有違規紀錄者依所算金額以 3 倍計收，最高計收金額以新台幣壹仟萬元為限。
2. 當日水量計徵方式：設置計量設備者，依流量計量設備實際所抄錄之起迄讀數計徵，未設置計量設備者，以當月之日平均量計徵。
3. 特定項目加重違規使用費計收方式：用戶當日所查獲不符合納管限值標準為附表 1-4 所列項目，依表列違規倍數乘以排放水量計收違規使用費。

第一項異常或違規收費水質，如一日多次採樣，以經扣除符合納管限值標準及結案水質後之平均水質為當日之水質計費。

**【使用費計收繳納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機構按月向用戶計收之使用費，依所排放廢（污）水符合納管限值標準之水質、水量，加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異常或違規排放廢（污）水之水質、水量經分級計費後之總和。前項用戶應繳納之使用費，得敘明理由向本機構申請核准

後，分二期至六期繳納，其期限以六個月為限，並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逾期未繳納者，依第十六條辦理。但用戶如因特殊因素，依前述分期期數及期限繳納使用費，致嚴重影響其營運及財務分配者，應敘明理由並經本機構核准後，其分期期數上限得展期為十二期，期限以十二個月為限。

### 【用戶廢（污）水納入後其他違規行為使用費之計收方式】

第二十三條 用戶經查獲違反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者，計收二十倍之違規使用費。

前項違規使用費之收費水量起算日自查獲違規排放當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並查驗確定完成改善止，並以一年內已有量測或紀錄中之最大日水量計收；另收費水質以當次查獲之採樣檢測水質，並以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所算金額計收。但如因用戶規避、妨礙及拒絕採樣，或於本機構查獲用戶違規行為事實時，因用戶立即停止排放廢（污）水，致本機構無法採樣檢測，其收費水質以前三次已有量測或紀錄中之最高水質計收。

### 【本機構因用戶違規排水，所衍生費用之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機構因用戶違規排水，致增加下列費用時，其費用應由該用戶繳納：

- 一、 污水下水道系統為處理用戶違規排水所增加之費用。
- 二、 下水道系統受堵塞或損害，所需清理及維修之費用。
- 三、 本機構遭環保主管機關裁處之罰鍰。

用戶因發生災害事件致廢（污）水超過納管限值標準，本機構應環保主管機關指定代為處理該廢（污）水時，所需增加之費用由該用戶繳納。

### 【本機構拒絕用戶廢（污）水納入之處置】

第二十五條 用戶因下列事項，本機構得予拒絕納入及廢止原核發之聯接使

用證明，並函報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

- 一、 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等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二、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 三、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應繳納之費用而未繳納者。
- 四、 依相關法令規定應拒絕納入者。

#### 【本機構對用戶申請恢復接管之處理】

第二十六條 前條用戶申請恢復接管時，應備齊第六條相關書圖文件表格，經本機構審查合格發給暫時接管證明，並於收件之日起十五日內，連續不定期查驗七次以上，均符合納管限值標準者，始重新核發聯接使用證明及恢復聯接使用；其經查驗不合格者，仍不得使用下水道，並應於進行改善後重新申請。上述期間，用戶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繳納使用費。

用戶因欠繳使用費遭拒絕納入者，於申請恢復接管時，應繳清使用費後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 【用戶因故停止排放廢（污）水之處理】

第二十七條 用戶因歇業、停業、停止生產而停止排放廢（污）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機構申報，經查明屬實者，其使用費得溯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計收。

用戶未於前項期限內向本機構申報，並經本機構主動查知者，其使用費計徵至查報日止。

#### 【用戶於本規章施行前，已依法使用下水道系統之適用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規章實施前，本機構已依法公告處理區域內之用戶，適用本規章之規定。

本機構對本規章條文之修正應提報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定後公告實施。

#### 【訂定本規章之實施日期】

第二十九條 本規章自公告日起實施。